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14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5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，『一般行政』項下編列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1 億 3,637 萬 8 千元，以辦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。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編列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主要包含辦公廳舍租金、水電費、修繕、保全、環境清潔維護、通訊費、影印機等設備租用及各項機械設施之汰購等，係為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所需。

(二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、稽徵所等 20 個行政單位，轄區幅員廣闊，總局等 15 個單位辦公廳舍係自有，餘各單位無自有辦公廳舍或合署辦公面積不足，業務量持續成長，相關稅務資料增加，須賡續承租辦公廳舍及倉庫因應，且設備及建築物逐年老舊，為維持業務基本運作，維護機關辦公環境及民眾洽公安全，相關辦公廳舍設備須定期檢視、改善、汰舊換新及修繕維護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項預算本摶節原則編列，如依決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，將導致整體國稅稽徵業務無法順利推展，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及機關形象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維持基本行政工作之支出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同意動支。